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街坊路片区 2 区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65

项目编号：YMGZ[2026]102-ZC089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盛美工程管理

SHENGMEIGONGCHENGGUANLI

采购人（盖章）：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1 总则.....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14
3 开标时间和地点.....18
4 磋商小组的组建.....18
5 竞争性磋商.....18
6 定标.....19
7 合同授予.....19
8 纪律和监督.....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0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0
三、磋商承诺函.....42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44
五、项目管理机构.....45
六、资格审查资料.....47
七、施工组织设计.....49
八、其他资料.....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街坊路片区 2 区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下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街坊路片区 2 区

2、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65；项目编号：YMGZ[2026]102-ZC089

3、采购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2）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街坊路片区 2 区，位于义马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雨水管网、标线工程及其他、路面拆除及恢复工程等。

（3）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资金+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已落实。

（4）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预算金额：3133806.99 元；最高投标限价：3133806.99 元

7、工期：120 日历天

8、质保期：不低于 2 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相应证明材料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查询截图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温馨提醒：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8 时 30 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磋商文件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在线准时开启；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主体信息库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8-5582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永兴街，教师公寓 2 号楼 2 单元四楼西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539835268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5398352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8-5582399
1.1.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539835268
1.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街坊路片区2区
1.1.4	项目地点	义马市
1.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街坊路片区2区，位于义马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雨水管网、标线工程及其他、路面拆除及恢复工程等。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国债资金+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20日历天
1.3.3	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不低于2年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查询截图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温馨提醒：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1.6.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天
2.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质保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2.7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注：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2.10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均为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接收、唱标。 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5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时，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3、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注：1.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5.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20]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9.2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如需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成交合同金额的10%，缴纳形式不得限定现金缴纳，也可采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退还条件、时间及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9.3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首付金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3%）；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3%。
9.4	采购控制价	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3133806.99元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收取金额为：33338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渑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9101001500000826
9.6	其他声明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收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原件电子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没有给定具体文本格式的，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本项目属于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建筑业”。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质保期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部分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总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实际成本。

供应商报价编制依据参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详见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2.5 投标有效期

2.5.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2.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质保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2.7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8.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8.2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9.1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0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2.10.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0.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0.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0.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4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于项目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及原则

5.1.1 磋商时，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进行磋商。

5.1.2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1.3 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1.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初步评审后的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

5.2 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

5.3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施工组织设计、优惠服务承诺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应派熟悉本项目采购业务的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涉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问题进行答复，如不能答复或答复不完善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取消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资格；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5.5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5.6 成交方法和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6　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详细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等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下简称“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国家计价计算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 磋商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 供应商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 供应商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关键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供应商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提供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并符合要求，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50 分； 商务标：20 分；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0-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应对措施。 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任何一项直接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4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任何一项直接得0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4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4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2.2.3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0-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2023年1月以来，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内容不完整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5 分）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或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在投标企业正常缴纳社保的得2分；（以提供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为准）。 2.其他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员（市政专业）、质量员（市政专业）、专职安全员，证书齐全且在投标企业正常缴纳社保的得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在岗履职、到岗率、人员更换条件及违约责任作出完整承诺；承诺明确人员不到岗、擅自更换的处置约束措施，保证项目管理团队稳定。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 (4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原有质量、质保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自愿提供优于磋商文件标准的增值优惠服务承诺。承诺内容须贴合本项目城区排水、汛期内涝防控、管网长效运维实际，可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保期延长服务、汛期全天候应急排涝抢险保障机制、完工后免费管网CCTV检测、全线管网免费清淤疏通、竣工后隐患排查与整改、运维技术交底与专项培训、常态化售后巡检回访、突发险情应急备勤、备品备件兜底保障、管网运维档案无偿移交等专项增值服务。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以上各得分项中：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评审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均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一、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一）供应商资格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二）符合性检查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5）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1.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

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2、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

3、详细评审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评标结果

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3.2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名推荐。

四、定标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街坊路片区 2 区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街坊路片区 2 区

2.工程地点： 义马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资金+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10058322O1K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地　址：
邮政编码：4723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韩根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建雄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8-583285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713021309064018759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新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完成合同全部工程，报价为：（大写金额），¥：（小写金额）元；工期：日历天，质量：，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我方投报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我方同意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_____年（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填报具体年限）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电子响应文件中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委托代理人可以用打印字体代替签字，并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委托代理人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并已按规定在我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条款，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之外，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逐项附以下所有证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2）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4）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提供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并符合要求，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且时间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后。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须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 份，图纸应绘制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并附专项文字说明，详细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场所、机械设备、仓储区域、供电、供水、卫生、生活设施、场内道路、施工现场大门、消防设施的设置概况与平面布置方案。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含但不限于：

1、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